

## 參加 WTO 第一屆新加坡部長級會議報告

### 壹、前言：

本次在新加坡舉行之世界貿易組織(W T O)部長級會議，係該組織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成立以來之第一屆部長級會議。依據W T O協定之規定，該組織每二年至少應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以檢討W T O各項協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必要之決議及採行必要之措施。

鑒於近年來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極為迅速，同時由於此次會議係W T O成立以來第一次召開部長級會議，因此各國亟思利用此一盛會，一方面檢討W T O協定運作兩年來之執行情形及繼續推動協定中既有之工作計畫(如農業、服務業等)，另一方面亦就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政策、競爭政策、勞工標準、環保問題、政府採購和區域貿易協定等新議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此外，有關紡品成衣協定之執行問題、資訊科技協定之簽署、基本電信業之談判和各W T O入會申請案之進展等，亦為會中較為受人矚目之問題。

目前我國W T O入會案之審查及談判工作正在加速密集進行之中，為切實掌握各項重要議題之未來發展趨勢，以及爭取各國支持我國儘早入會，本部乃邀集我我各有關部會，組成一個三十六人之代表團，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此項會議及相關活動，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亦籌組一個由十二位立法委員組成之宣達團，協助我代表團進行入會案溝通及遊說之工作。

### 貳、會議經過及結論：

#### 一、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之會期計有五天(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與會者計有來自一二七個W T O會員國、三十四個W T O觀察員之部長，以及四千餘位各國官員；此外，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等四十九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亦派遣代表與會。十二月九日上午之開幕典禮係由大會主席地主國新加坡貿工部部長姚照東擔任主席，渠首先邀請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致詞；吳氏對於W T O之成就加以推崇，並認為每兩年召開一次之部長會議對W T O係一項重要之政治動力，而第一次會議成功之舉辦將為W T O未來之發展奠定重要之基礎；渠並呼籲各國在會議期間以寬廣及長遠之眼光，並展現高度之善意、妥協及共識，共同為W T O之未來貢獻心力。嗣後，大會並於採認議程及批准議事程序之後，由W T O總理事會主席 Mr. Rossier 提出工作報告。R 主席於報告中指出，W T O總理會已於本十一月十三日採認提交本次部長級會議之工作報告；該應報告除涵蓋W T O所屬各機構在過去兩年來執行各項協定之情形外，亦已勾勒出各該機構未來之工作計畫。此外，渠並建議大會通過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工作方案以又貿易暨環境委員

會之工作報告。接著，W T O 秘書長 Mr. Ruggiero 亦應邀致詞；渠呼籲各國部長於本次會議中就若干尚未解決之問題儘速達成協議，並強調W T O 應順應全球經濟整合之趨勢、促進電信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自由化，以及制訂新的多邊貿易體系。渠並促請各國重視開發中國家邊際化、環保政策、勞工標準等問題，並儘早完成資訊科技產品及基本電信服務業、金融服務業之談判，以及各項重要之入會談判。

上述各項致詞及報告結束之後，大會隨即展開各國部長發表聲明之議程。此一議程由十二月九日上午持續至十二日下午(十日及十一日下午並未安排部長聲明，以利各會員國部長於場外就各項未決議題進行非正式諮商，我國等觀察員按規定無法應邀參加該等非正式會議)。主辦單位安排本部王部長於十二日下午四時五十分第十二位(在十一位其他會員國部長之後)發表聲明；本部王部長在聲明中除說明我國貿易自由化之努力及入會談判之進展，以及我對本次會議所討論各項議題之看法外，並特別籲請各國支持我國儘早入會，俾將我經貿體制融入多邊經貿規範之中，對促進全球貿易作出貢獻。另中共代表團團長外貿部部長助理龍永圖亦於本日上午發表聲明；渠於聲明中除批評目前多邊貿易體系已由少數國家掌控之外，並表示在各國之政治考量及過度要求下，已導致中共入會案進展延緩；渠最後並呼籲各國應加速與中共之入會諮商之工作。其餘各國部長於發表聲明時，除針對本次會議各項議題表示立場及意見之外，亦有若干國家之部長呼籲儘速處理各項入會申請案。

## 二、會議結論：

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大會舉行閉幕式，各國部長於會中除通過本次部長級會議宣言之外，並採認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之行動計畫宣言及總理事會工作報告。此外，會中並決定下屆部長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在日內瓦召開，並由瑞士經濟部部長擔任主席，及由瓜地馬拉、辛巴威及韓國擔任副主席。嗣後，包括我國及美國、日本、歐聯、及韓國等廿八國之部長於會中共同發表參與資訊科技協定之宣言。最後，並由地主國新加坡貿工部部長姚照東致閉幕詞；渠指出：W T O 之成立是十年來國際間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此一新體制之信譽與成效全賴所有會員國忠實履行各項規範及承諾。

茲將此次部長級會議宣言之內容重點臚陳如次：

(一)揭櫫本次會議之目標在於強化W T O 之諮商、貿易自由化及貿易政策檢討之功能；特別是以下四項工作：評估各國執行承諾之情形、檢討尚在進行之各項談判及工作計畫、檢視世界貿易之發展，以及因應世界經濟演進之挑戰。

(二)勞工標準：各國部長承諾遵守國際勞工標準、認定國際勞工組織為訂定及處理勞工標準之適當機構，並支持該組織致力提升國際勞工標準。各國部長並承諾

不運用勞工標準來達成保護主義之目的，同時亦認為低薪國家之競爭利益不應被質疑；未來有關之工作將由W T O及 I L O秘書處繼續合作進行。

(三)低度開發國家的邊際化：各國部長承諾重視此一問題，並同意繼續努力與其他機構合作，俾調和全球經濟決策及提供技術援助。

(四)W T O之角色：各國部長承諾建立一個更公平開放的規範體系，進行漸進式之自由化，摒除保護主義及歧視待遇，將各開發中國家完全納入多邊貿易體系，及達到最大程度之透明化。

(五)區域貿易協定：各國部長認為，由於各項區域貿易協定範圍之擴張，有必要釐清該等協定與W T O權利義務體系間之關係。各國部長重申多邊體系應較區域協定更具優先性，同時亦承諾確保兩者間之相輔相成，並致力使區域協定符合多邊貿易體系之規範。

(六)入會案：目前共有二十八個申請入會國正致力進行入會談判；各國部長承諾促成該等國家儘速納入W T O體系。

(七)爭端解決：各國部長肯定W T O爭端解決機制過去兩年來運作之成效。

(八)執行：各國部長對於W T O協定之執行賦予高度之優先性，並認為過去兩年來執行情形大致令人滿意，尤其是在工業產品及服務業貿易市場開放承諾方面；惟另有若干問題需進一步努力改善。

(九)通知義務：各國部長對於各會員國履行通知之情形不甚滿意，同時促請各國加倍努力，惟另一方面亦責成W T O各有關附屬機構簡化通知程序。

(十)立法義務：各國部長促請各會員國審慎檢討其現存或擬訂中之法律、計畫及措施，以確保其符合W T O之規範之義務，同時應考量W T O架構下對彼等相關法律、計畫及措施進行檢討後所提出之意見，進行適當的修改。

(十一)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各國部長重申賦予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優惠的待遇，並認同該等國家所提出之自由化承諾。各國部長認為應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較佳之技術協助，以使各國能符合有關通知及立法之義務；彼等並決議訂定行動計畫，增進低度開發國家因應貿易機會之整體能力。此外，並於一九九七年與U N C T A D及 I T C共同召集各有關機構舉行會談，以推動一項協助該等國家提升貿易機會之方案。

(十二)紡品及成衣：各國部長咸認為各會員國應遵守承諾，確實執行W T O紡品成衣協定，以達成將紡品貿易回歸W T O規範及進一步開放市場之目標。各國部長認為應儘量減少採取紡品成長協定中之防衛措施，並關切各國採行貿易扭曲及

規避措施。另外，各國部長亦促請紡品監督機構隨時提出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注意應透明化。彼等並強調應由商品貿易理事會肩負監督該一機構之責任。

(十三)貿易與環保：各國部長肯定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在研究經貿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互補關係方面所作之貢獻。彼等除促請該委員會繼續進行研究及邀請各國政府專家共同參與討論之外，並責成該委員會向總理事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十四)服務業談判：各國部長認為金融服務業、自然人移動、海運服務業與基本電信業之談判並未達到預期之結果，其中金融服務業、海運服務業與基本電信業談判須展延時限；各國部長決議各國在持續進行上述各項談判以及計劃於公元二〇〇〇年展開之新回合服務業談判時，應在互利及給予開發中國家適當彈性之基礎上進行。彼等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基本電信業談判，並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恢復舉行金融服務業談判，同時並期盼在下一回合服務業談判時，能完成海運服務業談判。彼等決議在一九九七年年底之前完成有關會計服務業之工作，並完成有關服務業防衛措施之談判。此外，彼等並認為應就服務業緊急防衛措施、服務業政府採購及補貼等三項問題，進一步進行研究分析工作。

(十五)資訊科技協定與藥品：若干會員國提出一項在最惠國待遇之基礎上，降低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關稅之方案，另部分會員國亦提出超過四〇〇項藥品免稅之清單，各國部長對此均表示歡迎。

(十六)工作計畫：各國部長支持W T O各機構所提出之各項工作報告(按：即前述W T O總理事會主席 Rossier 所提出之工作報告)，包括其中所涵蓋中之各該機構之「未來之工作計畫」，例如：

1. 有關農業、服務業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若干條款之未來談判；
2. 有關反傾銷、關稅估價、爭端解決瞭解書、進口簽證、裝船前檢驗、原產地規則、檢驗與檢疫措施、防衛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紡品與成衣、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及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等之檢討及其他有關之工作。

(十七)既有議程：各國部長同意就「即有之議程」，根據W T O各機構所提出之結論與建議，建立一個進行分析與資訊交換之程序，俾使各會員國在進行談判檢討之前，對各項議題能有更佳之瞭解，並釐清其本身之利益所在。

(十八)投資政策：各國部長同意設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貿易與投資間之關係。

(十九)競爭政策：各國部長同意設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各會員國所提出有關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之問題(包括反競爭之問題)，俾釐清在W T O架構下值得進一步考量之任何有關問題。

(二十)政府採購：各國部長同意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就政府採購政策及措施透明化進行研究，俾擬訂一項協定所應列入之各項要點。

(二十一)貿易便捷：各國部長責成貨品理事參會酌其他國際組織之工作，就簡化貿易程序進行探討與分析工作，以評估W T O規則在此一領域之適用範圍。

### **參、雙邊會談及其他活動：**

除參加上述之大會活動之外，本部王部長等亦與各國部長及個各級官員進行密集之會談，除就雙邊經貿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外，主要在促請各國支持我國儘早加入W T O，俾將我經貿體系融入多邊經貿規範，並對全球貿易之自由化貢獻力量。會議期間本部王部長並與墨西哥及智利兩國部長就我入會案分別達成雙邊協議；使目前與我達成雙邊協議之國家增為十四國(共廿六國與我進行談判)。茲將本部王部長與各國部長雙邊會談之情形按時間順序臚陳如次：

一、與泰國商業部部長 Dr. Narongchai Akrasenee 雙邊會談(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本部王部長指出目前兩國入會談判僅剩稻米及水果等少數議題，盼泰方儘速與我完成雙邊諮商。A 部長對我經貿實力強勁，惟仍擬對稻米等農產品採取保護表示不解。本部王部長說明，我國已依烏拉圭回合決議，大幅開放農產品市場，其中稻米、水果為我政治敏感性高之產品，盼泰方有更大之彈性；A 氏表示了解，並將指示泰方主談人儘速與我完成談判。

二、與瑞士對外經濟部次長 Mr. Franz Blankart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日八時)：瑞方對我入會案採積極支持之立場，並指出我未能順利與若干國家完成雙邊談判，實有部分非經濟之因素，惟西方面家對如何安排兩岸同時入會之策略及技術已有共識。本部王部長則指出我方之目標在於先完成雙邊諮商，以便彙整減讓結果，完成立法、修法程序，並可專注處理多邊工作小組會議議題，盼瑞方同意結束我雙邊談判。瑞方復以：雙方之談判已非常接近結束邊緣，惟亦詢及我過去對保險市場之歧視待遇是否有所改善，已由本部王部長予以說明澄清。

三、與阿根廷駐日內瓦代表團公使 Mr. Jorge Riaboi(代表該國部長)雙邊會談(十二月十日下午六時)：阿方對我方有關牛肉口蹄疫檢疫之審查程序過於冗長表示不滿，並表示將延後我入會案之進展。本部王部長指出，疫區之認定有一套嚴謹之程序，我方在決定過程中將參考他國之調查結果，並儘量縮減審查時間，惟盼阿方亦能改變其擬將疫區認定結果與我入會時間牽連之做法。

四、與荷蘭外貿部部長 Mme Anneke Van Dok-van Weele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V 氏表示荷方對我入會案十分支持，惟因歐聯各國認為兩岸入會案應予平行處理，盼我方瞭解。本部王部長邀請V 氏擇期前往我國訪問，伊表示欣然接受。

五、與巴西貿工及觀光部長 Mr. Frncisoc Dornelles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本部王部長除促請巴方運用其在中南美國家之地位，助我早日入會之外，並特別就巴國自今年六月一日對若干紡品所採取之進口配額限制，對非W T O會員國採取不同之待遇乙節表示關切，盼巴方予以撤除並給予補償。D 部長請我方提供書面立場說明資料，俾供巴方於明年三月就該項措施進行評估時列入考量。另本部王部長亦促請巴國與我簽訂投資保證協定及互免雙重課稅協定，D 氏同意促成此事。另本部王部長建議D 氏擇期訪華，亦獲渠接受。

六、與烏克蘭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 Mr. Sherhiy G. Osyra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O氏認為雙方可由商會出面互設商務據點，以拓展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本部王部長答以，此種方式恐不符我在無邦交國家設處之慣例，O氏請我方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並建議兩國在未正式設處之前，利用兩國駐日內瓦或倫敦辦事處做為正式聯繫管道。本部王部長則建議雙方考慮先派遣官員互訪，至於利用何種聯繫管道乙節，我將與相關單位洽商後迅復。另渠建議我廠商可在烏國投資，並藉以拓展前蘇聯各轉型中之新興國家及波羅的海國家之市場。

七、與巴拉圭工商部部長 Mr. Ubaldo Scavone Yodice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本部王部長促請巴國全力支持我儘早入會，S氏表示將全力配合，並指出巴國將全力抗拒中共之活動，以維護與我正常關係。另渠除盼我加速進行在巴國投資及繼續提供協助之外，並列舉東方市工業區開發案、中國信託投資案及棉花種植等案，要求我方支持及協助，本部王部長允速轉達我相關單位研辦。

八、與墨西哥工商部部長 Mr. Herminio Blanco Mendoza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本部王部長表示，鑒於兩國入會諮商之技術層面問題已完全解決，請墨國同意早日簽署協定。B部長則指出，目前仍有汽車議題需以附帶協議處理，Tequila 烈酒之利益需獲我方保證，經本部王部長說明我方將妥善處理以符墨方要求後，雙方在會中同時宣告正式結束談判，並同意於正式協議文件送交墨方確認後擇期簽署。

九、與美國代理貿易代表 Ms. Charlene Barshefsky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本部王部長首先就最近我入會談判及立法工作之進展向B氏提出簡報，並促請美方早日結束與我雙邊諮商，俾我相關行政及立法部門有充裕之時間完成必要之準備工作。B氏對我方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政府採購透明化方面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另伊亦表示將於返國後召集相關單位會商，並指示美方主談人全力推動與我雙邊談判，以免我入會案受到延誤。至中共入會案方面，伊認為中共必須提出一套符合規範之市場開放方案，始能獲得美國之同意入會。另，B氏表示，各國倘能就資訊科技協定之內容達成共識，將是本次部長級會議最大之成就，希本次會議中能就產品涵蓋範圍獲致共識，至各國所需之彈性則可由工作階層在日內瓦繼續協商。由於我國係一重要資訊產品製造國，至盼我方能美力支持。本部王部長復以：我方了解美方推動本協定之強烈意願，如能給予參加國所需之彈性，我方自可全力支持，惟因本案涉及關稅之降低，需獲我立法院同意後方能正式接受。

十、與巴林商業部部長 Mr. Ali Saleh Abdulla Ai-Salen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A部長表示，巴國擬學習我中小企業發展之經驗，並對我鼓勵民間企業加強雙向經貿往來表示感謝。渠指出：巴國係海灣地區金融中心，並提供多項稅賦優惠，歡迎我商以巴國做為產銷據點，拓展與鄰近國家之市場，本部王部長除表示我繼續加強兩國經貿關係外，並面邀A氏訪華，獲渠應允；另亦說明

我入會案之情形，並請 A 部長支持；渠表示樂意協助，並願協調波斯灣合作理事會六個會員國共同支持。

十一、與南非貿易工部部長 Mr. Alec Ewin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本部王部長係在 E 部長一再要求下同意此項會談。E 部長首先表示，南非決定在一年後中止與我外交關係，惟仍盼繼續維持與我雙邊經貿關係。渠並表示，我國宣布中止與南非各項經貿合作計畫，係不明智之決定，南非政府不會因我方所施加之經貿壓力，而改變與我之政治關係。另渠亦指出：南非未來經貿發展深具潛力，而我國並非南非可考慮之唯一合作對象，我國如不能就雙方未來經貿關係加以澄清，則南非被迫選擇其他合作對象。本部王部長表示，南非突然決定改變與我國之關係，對我政府及人民造很大的傷害，至為遺憾。有關將來兩國經關係如何定位問題，將由政府全盤考量後再作決定。

十二、與智利經濟部部長 Sr. Alvaro Garcia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雙方首先就我入會案雙邊協議之內容交換意見，由於雙方已就我援引農業協定特別防衛條款之規定乙節，同意以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方式解決，因此智方同意與我結束入會雙邊諮商，並於當場由我貿易局林局長與智利駐 W T O 大使 Guarda 草簽雙邊協議。最後，本部王部長針對智國農業部長預訂明年元月訪華，表達歡迎之意，並同時邀請 G 部長覓機訪華，獲 G 氏欣然同意，並盼本部王部長亦能在明年擇期訪智。

十三、與歐聯執委會主席 Sir Leon Brittan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本部長王部長促請歐聯早日結束與我雙邊諮商，並支持我早日入會，L 副主席保證歐聯對我入會案堅決支持，並表示歐聯認為政治原因不應成為我入會之障礙，我談判一旦結束，應很快成為 W T O 會員。渠表示：由於歐聯已給予我國最惠國待遇，因此希我國亦能提前履行我在雙邊諮商所作之承諾，以平衡雙方之權利義務；另渠對我已同意簽署資訊科技協定表示欣慰。本部王部長答以：我在 A P E C 架構下已提前履行多項自由化措施，另我對歐聯也同樣給予最惠國待遇；至提前履行雙邊談判之結果乙節，在我國會內部將有很大之壓力，恐不易做到。L 副主席表示，A P E C 架構下之自由化措施不必然包括所有 W T O 諮商之結果，渠建議我方應為所應為，並覓得克服困難之解答。渠最後表示，渠瞭解雙方尚有少數關稅、驗證及豬肉等非關稅問題尚待解決，惟渠此次並未準備與我進行諮商，僅擬進行意見交換；另渠對於本部王部長所提結束雙邊談判不表示立入會，而在爭取更多修法時間乙節表示瞭解，並允儘速結束雙邊談判。

十四、與印度商業部長 Mr. B.B.Ramaiah 雙邊會談(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本部王部長表示，鑒於印度在國際經貿事務中極具影響力，且在 W T O 許多議題之討論中扮演領導角色，因此甚盼印方發揮影響力，積極助我入會，R 氏表示同意。本部許次長隨後說明曾於一九九二年訪印會晤當時之商業部長，並促成雙方互設辦事處，對於推動雙邊經貿有關所助益。最後，本部王部長除感謝 R 部長對我之善意及支持外，並面邀渠來華訪問。

此外，本部王部長亦責成本部許次長於十二月十二日分別會晤挪威駐日內瓦代表團團長 Mr. Jo-hannessen 及日本外務省經濟局局長野上義二，並責成本部國際貿易局林局長及陳副局長分別會晤泰國、比利時、澳洲、紐西蘭及荷屬安地列斯等國官員，除就我入會案諮商有關之技術細節問題進行討論，及爭取各國支持我入會案之外，並藉以增進我與各國之經貿關係。

除上述之各項雙邊會談外，本部王部長並於九日晚上參加地主國新加坡副總理李顯龍之歡迎酒會、十一日上午新加坡貿工部部長姚照東之早餐會、十一日晚上新加坡總理吳作棟之晚宴、十二日晚上W T O秘書第 Ruggiero 之晚宴，以及十三日晚上新加坡貿工部部長姚照東之惜別晚會，本部王部長曾利用上述各項宴會之場合，密集地與各國部長及官非正式交談，並相機籲請彼等助我入會，已獲得彼等普遍之支持。十一日姚照東部長之早餐會中，本部王部長恰巧與中共代表團團長龍永圖鄰坐；龍氏主動與本部王部長交談，對我方反對兩岸三通表示不解，本部王部長答以，兩岸三通應建立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並應先恢復雙方諮商管道，俟條件具備、時機成熟時方能水到渠成。龍氏並表示，大陸不急於加入W T O，惟一旦兩岸皆加入，未來相關經貿議題或可於W T O架構下進行。

本部王部長除隨時向前來採訪本次會議新聞之中外記者說明各項會議之進展情形外，亦曾接受亞洲商業新聞電視、日本經濟新聞、Bloomberg 通訊社、美國之音、新加坡中文電視台、日本東京新聞、香港傳訊電視之電視專訪；本許次長亦接受 Worldwide TV Network 之訪問。在上述八項專訪中，本部王部長等皆就我經貿政策、加入W T O之努力、近年來推動貿易自由化及政治民主化所獲致之成就等方面提出說明，以增進各國民眾對我國之瞭解。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為協助我代表團推動我入會案，特由蕭委員萬長率同該社各黨籍立委一行共十二人，於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期間前往新加坡。彼透過我官方代表團之安排，曾分別於九日及十日與歐聯、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參加此次部長級會議之國會議員進行會談，並召開中外記者會及分發宣傳摺頁，藉以宣達我經貿自由化之成果以及我立法部門全力支持我加入W T O之強烈決心。我立委團之呼籲除獲得各國國會議員之積極回響外，亦受到各國代表團及媒體之高度矚目，對我官方代表團之工作，甚具輔翼之功效。此外，我立委團並於十二月九日拜會W T O副秘書長金壽，就我入會案審查程序進行深入之瞭解，對我立法院未來立法、修法工作之進行，亦有極大之助益。

#### **肆、檢討建議：**

一、在各有關單位積極配合及充分準備之下，我代表團已在本次會議期間密集地與多國之部長及官員舉行雙邊會談；除充分達表示我國入會之努力及決心，及獲致各國普遍之支持外，並已與墨西哥及智利兩國達成雙邊協議，使我入會案諮商又向前邁進一步。此外，本部王部長等並利用各項社交及宴會之場合，與各國部長廣泛接觸交談，並相機籲請彼等支持我國入會，亦獲得普遍之正面回應。

二、我代表團在新加坡之活動，透過國內外各媒體之廣泛報導，使各國對我國經貿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以及我加入W T O之努力等，獲得較為深刻之認識；尤

其我立法委員此次特別組團赴新加坡共同推動及宣達我入會案，更夠現我全國民眾共同支持入會之強烈決心。

三、此次會議中，各國部長除就W T O協定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未來之工作計畫和既定議程之推動方式，已獲得共識之外，亦已就勞工標準、環保政策、投資政策、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區域貿易協定及貿易便捷等項新議題，以及基本電信、金融、海運、專業服務業及服務業規則等項談判或工作目標達成協議。此外，會議期間各國已成功地達成將簽署資訊科技協定之共識，並同意促使各申請國儘早入會。上述各項新的發展方向及趨勢，將對我未來經貿政策之制訂及修正產生極為遠之影響，我各有關單位宜深入評估及分析會中所通過之多項決議及工作計畫之內容及意義，並妥擬因應對策，俾迅速調整我經貿體制，及維護我經濟利益。

四、本次會議後續須配合執行及辦理之工作，尚包括(一)繼續加強我與各有關國家之入會雙邊諮商，以早日完成談判，並進而加速進行多邊之工作小組會議，及我國內立法、修法工作；(二)以此次各項雙邊會談之成果為基礎，繼續拓展與各國間之雙邊經貿關係；(三)透過現有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策略及專案小組之管道，有系統地研析及推動未來W T O各項既有議題及新議題之相關工作，並藉由繼續派員出席W T O相關機構會議及研討會之方式，培育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人才及累積相關之經驗；(四)繼續加強對企業界及立法額院之宣導及溝通，俾對各項議題迅速凝聚共識、形成立場，以做為我國未來進一步推動經貿體制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堅強後盾。